

# 潮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

##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订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

(二)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落实

(三)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四)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五) 整改措施：

1.制定或完善专项清理整治方案。对于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广州、汕头、韶关、惠州、湛江、清远、潮州市按要求制定或完善专项清理整治方案，全面排查梳理问题清单，细化整治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由市政府印发实施。

2. 加快推进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 2018 年底完成。

3.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整治工作。

4. 按照我市已制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 进一步完善专项清理整治方案, 落实责任, 加大清理整治力度, 确保 2020 年底完成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建筑的清理工作。对于新发现问题, 发现一宗清理整治一宗。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制订印发《潮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及建筑清理整治方案》, 并完成 32 个市级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26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和 44 个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须整改项目的整治工作。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3 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潮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及建筑清理整治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18〕664 号), 方案梳理问题清单, 细化整治措施, 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 截至 2018 年底, 潮州市市级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共 32 个已全面完成整治工作。

3. 截至 2019 年底, 潮州市县级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共 26 个(清单内 25 个, 清单外 1 个)已全部完成整治。

4. 截至 2020 年底，潮州市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  
在 44 个须整改项目已全部完成整治。

### 三、评估结论

针对督察反馈的问题，我局已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完成了 32 个市级饮用水水源环境  
问题、26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和 44 个一级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内须整改项目的整治工作，消除了饮用水水源环境  
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鉴于以上情况，我局  
决定对反馈问题省整改方案二十七（市整改方案十二）予以  
销号。

附件：整改佐证资料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